

#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校字〔2021〕118号

---

##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纵向科研经费预算编制 与预算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科研项目（课题）（以下简称“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和预算调整，结合工作实际，学校对原《东北大学纵向科研经费预算编制与预算调整管理办法（试行）》（东大校字〔2016〕165号）、《〈东北大学纵向科研经费预算编制与预算调整管理办法（试行）〉部分条款修订的通知》（东大校字〔2019〕49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东北大学纵向科研经费预算编制与预算调整管理办法》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并经2021年第2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1年12月24日

# 东北大学纵向科研经费预算编制与预算调整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科研项目（课题）（以下简称“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和预算调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关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教〔2021〕262号）、《财政部 科技部印发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经费管理新旧政策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财教〔2021〕173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相关事宜的通知》（国科金财函〔2021〕23号）、《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5号）等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省市财政科技专项等项目，主要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高等学校哲学

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省市科技重大专项等实行竞争方式的预算制项目。若其他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主管部门有其具体的经费管理规定，按其规定执行；凡没有明确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二章 预算编制

### 第三条 预算编制原则

根据项目研究开发任务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坚持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编制科研项目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

政策相符性原则是指项目预算应符合有关财政预算管理、项目主管部门的科技计划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预算中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应按照主管部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中的具体规定进行测算。

目标相关性原则是指项目预算应与项目研究开发任务密切相关，预算的提出应该围绕课题目标、任务及技术路线等内容进行测算。

经济合理性原则是指项目预算需求应当结合项目研究开发的现有基础、前期投入和支撑条件，本着实事求是、经济合理、提高效益的原则进行测算。

### 第四条 预算编制内容

项目预算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

收入预算是根据各种不同渠道获得的资金总额编制，包括项目主管部门资助的资金以及从依托单位和其他渠道获得

的资金。

支出预算应根据项目的需求，按照资金的开支范围编列。项目资金一般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直接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和劳务费。

设备费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的设备耗材可在设备费科目中列支。

业务费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的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图书、收集资料、复印翻拍、检索文献、采集数据、翻译资料、印刷出版、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劳务费包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间接费用主要指学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学校为项目研究

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 第五条 预算编制要求

（一）项目收入预算。主管部门资助的专项资金预算按照项目主管部门预算编制指南要求进行编制；项目自筹资金预算应由经费提供单位出具自筹经费证明文件，不得使用货币资金之外的资产或其他中央财政资金作为资金来源。

（二）项目支出预算。对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预算应据实编制，对仪器设备购置、参与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单笔总额 5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费，项目负责人应对设备的主要性能指标、技术参数和用途，对项目研究的作用，购买的必要性和数量的合理性等进行必要的说明。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其他直接费用预算编制只需提供基本的测算理由和说明。

间接费用预算。除项目主管部门单独核定间接费用的项目外，原则上纵向科研项目都应按照间接费用上限编制预算。

（三）学校作为项目承担单位且与多个课题参与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当分别与课题参与单位签订课题任务书，并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分别编制课题经费预算，经课题参与单位科研、财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项目总预算。

（四）学校作为课题参与单位的，课题负责人必须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课题任务书，并根据承担的研究任务编制课题经费预算，课题经费预算须经项目承担单位批复后执行。

（五）按照“无预算，不采购”原则，学校应当根据项目需求和支出情况，对项目支出中属于政府采购的部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

## 第六条 预算的审核、上报与批复程序

（一）预算审核程序：项目申请人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编制项目预算，报科学技术研究院、计划财经处审核。其中，单笔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费，还应经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对设备购置的重复性和共享等进行审核。预算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科学技术研究院、计划财经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专家对预算进行评审、论证，专家评审的相关材料由项目负责人留存备查。

（二）预算上报程序：审核通过后的预算书，按照项目主管部门的相关程序进行上报。

原则上未经学校科研、财务部门审核批准的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不得自行申报，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项目负责人承担。因项目负责人的原因导致间接费用预算漏报的，原则上由项目负责人的其他经费补扣学校、学院管理费。

（三）预算批复与下达程序：实行两轮申报的项目，获批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资助额度，按

照规定时间调整项目预算并履行学校审核手续后正式上报。

学校按照项目主管部门正式批复的项目预算予以下达。

学校作为项目承担单位且与多个课题参与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学校应当及时批复合作单位预算并按照预算书或合同转拨研究经费。

### 第三章 预算调整

#### 第七条 预算调整权限

##### （一）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调整事项

1. 项目预算总额调剂；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同一项目课题之间预算调剂；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变更课题承担单位、课题参与单位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增减项目（课题）参与单位的预算调剂；
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原项目预算未列示外拨资金，需要增列的；
4.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预算总额不变、课题参与单位之间预算调剂的，由项目牵头单位审批，报专业机构备案。

##### （二）学校有权调整的事项

1. 课题预算总额不变，设备费预算调整；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间接费用预算调减；间接费用总额不变，课题参与单位之间调剂的，由项目承担

单位与课题参与单位协商确定。

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外拨资金调剂；
4. 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项目，原项目预算未列示外拨资金，需要增列的；外拨资金如需调剂的。

### （三）项目负责人有权调整的事项

1. 课题预算总额不变，业务费、劳务费调整；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项目负责人依据结项等级调增间接费用。

（四）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发布之日起，项目主管部门对在研项目预算调剂另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 第八条 预算调整程序

（一）需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调整事项，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学院、科学技术研究院、计划财经处审批后，按照相关程序报出。

（二）课题预算总额不变，设备费、间接费用预算调整的，由项目负责人填写《东北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预算调整申请表》，经所在学院、计划财经处审批后办理；业务费、劳务费预算调整的，填写《东北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预算调整申请表》，由项目负责人审批后直接办理。

（三）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项目，原项目预算未列示外拨资金，需要增列的，以及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外拨资金

调剂的，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批后办理。

（四）预算制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审核验收后，若结项等级为“良好”或“优秀”，在项目余额或预留资金充足的前提下，项目负责人在办理项目结账时可同步提出间接费用调增申请。

####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计划财经处、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原《东北大学纵向科研经费预算编制与预算调整管理办法(试行)》（东大校字〔2016〕165号）、《〈东北大学纵向科研经费预算编制与预算调整管理办法(试行)〉部分条款修订的通知》（东大校字〔2019〕49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实行经费包干制的项目，按照《东北大学国家杰出青年（含优青）科学基金项目经费实行“包干制”管理办法》（东大财字〔2021〕12号）文件执行，无须编制项目预算。

**第十一条** 秦皇岛分校遵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东北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预算调整申请表